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2015及2014年度

地址：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7)55245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 及負債資訊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8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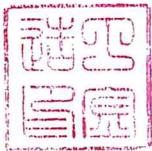
西元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4,007	14	\$ 2,366,32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100,000	1	\$ 74,79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86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571,000	5	361,37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762,619	15	1,012,054	9	2213	應付設備款	65,344	-	72,9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0	-	9,83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七)	130,654	1	133,531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329,816	3	362,8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978	1	73,495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6,650	-	27,08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五)	-	-	751,557	6
1419	預付款項	74,591	1	82,0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17	-	4,0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	-	469,19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4,293	8	1,471,679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62,283	33	4,329,428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1,138	1	72,4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十三及二五)	6,104,045	54	5,732,662	49	2XXX	負債總計	1,025,431	9	1,544,09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125	3	342,943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33	-	1,256	-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879	-	1,9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95,884	23	2,498,291	2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7,345	1	3200	資本公積	2,949,789	26	2,948,722	2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140,463	10	1,186,129	1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7	-	19,57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954	5	497,64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69,242	67	7,321,824	6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6,078	31	3,326,35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07,032	36	3,823,995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389	6	836,146	7
						3XXX	權益總計	10,306,094	91	10,107,154	87
1XXX	資產總計	\$ 11,331,525	100	\$ 11,651,2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31,525	100	\$ 11,651,2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4,960,131	100	\$5,352,765		99
4300	租賃收入	24,097	-	29,00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84,228	100	5,381,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3,941,545	79	3,519,917		66
5900	營業毛利	1,042,683	21	1,861,850		3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533	2	82,859		1
6200	管理費用	353,558	7	309,0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598	1	53,0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7,689	10	444,950		8
6900	營業淨利	544,994	11	1,416,90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52,130	1	60,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	88,524		2
7050	財務成本	(15,946)	-	(35,6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67	1	113,565		2
7900	稅前淨利	576,161	12	1,530,465		28
7950	所得稅（附註四、五及二一）	185,698	4	397,330		7
8200	本年度淨利	390,463	8	1,133,135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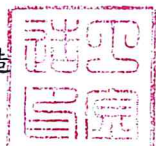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附註十 九)					
	(\$ 182,757)		(4)	\$ 339,461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7,706</u>		<u>4</u>	<u>\$1,472,596</u>		<u>27</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90,463</u>		<u>8</u>	<u>\$1,133,135</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07,706</u>		<u>4</u>	<u>\$1,472,596</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50</u>			<u>\$ 4.37</u>		
9850	稀 釋					
	<u>\$ 1.50</u>			<u>\$ 3.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20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98,329	\$ 2,935,988	\$ 368,919	\$ 3,038,259	\$ 496,685	\$ -	\$ 8,838,180
	201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722	(128,722)	-	-	-
B5	現金股利-10%	-	-	-	(199,833)	-	-	(199,833)
B9	股票股利-25%	499,582	-	-	(499,582)	-	-	-
		499,582	-	128,722	(828,137)	-	-	(199,833)
D1	2014 年 度 淨 利	-	-	-	1,133,135	-	-	1,133,135
D3	20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39,461	-	339,461
D5	20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133,135	339,461	-	1,472,596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九)	-	-	-	-	-	(24,447)	(24,447)
L3	庫藏股票註銷(附註十九)	(3,460)	(4,084)	-	(16,903)	-	24,447	-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九)	3,840	16,818	-	-	-	-	20,658
Z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98,291	2,948,722	497,641	3,326,354	836,146	-	10,107,154
	201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13	(113,313)	-	-	-
B5	現金股利-0.44%	-	-	-	(10,992)	-	-	(10,992)
B9	股票股利-3.86%	96,434	-	-	(96,434)	-	-	-
		96,434	-	113,313	(220,739)	-	-	(10,992)
D1	2015 年 度 淨 利	-	-	-	390,463	-	-	390,463
D3	201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2,757)	-	(182,757)
D5	201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90,463	(182,757)	-	207,706
T1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十九)	1,159	1,067	-	-	-	-	2,226
Z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95,884	\$ 2,949,789	\$ 610,954	\$ 3,496,078	\$ 653,389	\$ -	\$ 10,306,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6,161	\$1,530,4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887	253,054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6,954	(1,0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2,190
A20400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	(86,7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963	4,9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6,796	20,417
A20900	財務成本	15,946	35,610
A21200	利息收入	(15,128)	(31,0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9,230)
A29900	其 他	9,373	6,3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3,943)	-
A31150	應收帳款	(790,027)	1,207,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5	(964)
A31200	存 貨	20,749	(51,271)
A31230	預付款項	6,066	(38,765)
A32150	應付帳款	217,311	(573,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3	(35,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09	(10,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61	2,212,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67	24,0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18)	(24,2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890)	(495,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220	1,716,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755)	(1,210,7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81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01,9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62,744	851,4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31)	(25,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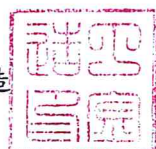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37,34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98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630)	(1,726,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200	449,9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622)	(1,112,8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36,7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870)	(311,9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992)	(199,83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24,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004)	(1,199,1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05)	119,2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12,319)	(1,089,5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6,326	3,455,8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007	\$2,36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丁金造



經理人：丁志猛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西元 2015 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Asia Plastic Recycl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2010 年 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股票代號為 13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上市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將人民幣換算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2015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2015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2015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財務報表資訊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

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IFRS 13 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

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

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中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及廠房建造期間土地使用權（列入預付租賃款）之攤銷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79 千元及 1,912 千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68,463 千元及 88,503 千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2,619 千元及 1,012,054 千元。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現金	\$ 579	\$ 500
銀行活期存款	1,553,428	2,253,4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12,403
	<u>\$1,554,007</u>	<u>\$2,366,326</u>

七、其他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469,196
利率區間(%)	-	3.30~4.5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票據	\$ 13,860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84,704	\$1,014,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10	4,473
	1,786,214	1,018,917
減：備抵呆帳	23,595	6,863
	\$1,762,619	\$1,012,054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5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帳齡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評估結果信用品質良好。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帳齡分析，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60天	\$1,172,601	\$ 787,398
61~90天	359,867	157,674
91~120天	182,034	72,820
121~150天	58,967	128
151~180天	3,508	128
181~365天	5,634	769
超過365天	3,603	-
合 計	<u>\$1,786,214</u>	<u>\$1,018,9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2014年1月1日餘額	\$ -	\$ 7,803	\$ 7,803
減：本年度迴轉	-	(1,043)	(1,043)
減：本年度沖銷	-	(128)	(128)
外幣換算差額	-	231	23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	6,863	6,863
加：本年度提列	6,804	10,150	16,954
外幣換算差額	(40)	(182)	(222)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64</u>	<u>\$16,831</u>	<u>\$23,595</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61~90天	\$ 780
121~150天	389
151~180天	194
181~365天	2,906
超過365天	<u>2,495</u>
合 計	<u>\$ 6,76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07,130	\$136,498
在 製 品	40,988	47,080
原 料	<u>181,698</u>	<u>179,279</u>
	<u>\$329,816</u>	<u>\$362,857</u>

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3,874,822	\$3,472,561
出租資產折舊及相關稅金	47,123	42,436
存貨跌價損失	5,963	4,920
閒置產能損失	13,637	-
	<u>\$3,941,545</u>	<u>\$3,519,917</u>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分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BVI 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一)
BVI 三斯達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	100	100	(二)
香港三斯達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	100	100	(三)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 司	100	100	(四)
	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	100	100	(五)

- (一)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BVI 三斯達公司)，2009 年 12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二) 三斯達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三斯達公司)，2010 年 1 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 三斯達 (福建) 塑膠公司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1994 年 8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 (包含鞋底片、箱包片、特種片材、普通片材、橡膠發泡材、高彈性發泡材、抗靜電發泡材及阻燃性發泡材) 之製造及銷售。
- (四) 三斯達 (江蘇) 環保科技公司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2011 年 1 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句容市，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EVA) 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開始生產及營業活動。

(五) 三斯達(香港)貿易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2012年7月設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5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 3,674,656	\$ 690,855	\$ 84,807	\$ 15,189	\$ 1,977,215		\$ 6,442,722	
增 添		1,344,689	163,458	827	107,266	(856,878)		759,362	
處 分		-	-	-	(40)	-		(40)	
淨兌換差額		(75,446)	(13,634)	(1,506)	(1,112)	(27,108)		(118,80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3,899</u>	<u>\$ 840,679</u>	<u>\$ 84,128</u>	<u>\$ 121,303</u>	<u>\$ 1,093,229</u>		<u>\$ 7,083,238</u>	
累 計 折 舊									
2015年1月1日餘額		\$ 435,186	\$ 215,370	\$ 51,224	\$ 8,280	\$ -		\$ 710,060	
折舊費用		197,549	63,184	11,494	11,676	-		283,903	
處 分		-	-	-	(14)	-		(14)	
淨兌換差額		(9,233)	(4,273)	(976)	(274)	-		(14,756)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502</u>	<u>\$ 274,281</u>	<u>\$ 61,742</u>	<u>\$ 19,668</u>	<u>\$ -</u>		<u>\$ 979,193</u>	
2015年12月31日淨額		<u>\$ 4,320,397</u>	<u>\$ 566,398</u>	<u>\$ 22,386</u>	<u>\$ 101,635</u>	<u>\$ 1,093,229</u>		<u>\$ 6,104,045</u>	

2014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及待驗設備			
2014年1月1日餘額		\$ 3,187,258	\$ 602,682	\$ 80,730	\$ 13,326	\$ 1,455,347		\$ 5,339,343	
預付租賃款攤銷資本化		-	-	-	-	5,766		5,766	
增 添		368,407	72,787	1,240	1,431	447,293		891,158	
處 分		-	(7,271)	-	(85)	-		(7,356)	
淨兌換差額		118,991	22,657	2,837	517	68,809		213,811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4,656</u>	<u>\$ 690,855</u>	<u>\$ 84,807</u>	<u>\$ 15,189</u>	<u>\$ 1,977,215</u>		<u>\$ 6,442,722</u>	
累 計 折 舊									
2014年1月1日餘額		\$ 271,109	\$ 158,795	\$ 35,546	\$ 5,789	\$ -		\$ 471,239	
折舊費用		149,549	54,494	13,949	2,303	-		220,295	
處 分		-	(5,089)	-	(77)	-		(5,166)	
淨兌換差額		14,528	7,170	1,729	265	-		23,692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186</u>	<u>\$ 215,370</u>	<u>\$ 51,224</u>	<u>\$ 8,280</u>	<u>\$ -</u>		<u>\$ 710,060</u>	
20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39,470</u>	<u>\$ 475,485</u>	<u>\$ 33,583</u>	<u>\$ 6,909</u>	<u>\$ 1,977,215</u>		<u>\$ 5,732,66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地基加固	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合併公司於 2015 及 2014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重大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759,362	\$ 891,158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905)	(23,26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6,298</u>	<u>342,811</u>
支付現金	<u>\$ 728,755</u>	<u>\$1,210,705</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2015 年度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2015 年度</u>		
成 本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05,432
淨兌換差額		(<u>10,70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4,727</u>
累計折舊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489
折舊費用		32,984
淨兌換差額		(<u>4,871</u>)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0,60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04,125</u>
<u>2014 年度</u>		
成 本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3,334
增 添		1,843
淨兌換差額		<u>20,255</u>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5,432</u>
累計折舊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962
折舊費用		32,759
淨兌換差額		<u>8,76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2,48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42,943</u>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廠房、辦公室及住所予關係人，租賃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 億元及 4.9 億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之重置成本進行公允價值估計。

十三、預付租賃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 26,650	\$ 27,089
非 流 動	<u>1,140,463</u>	<u>1,186,129</u>
	<u>\$1,167,113</u>	<u>\$1,213,218</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原廠址之土地係以前年度以人民幣 81,446 千元取得。又 2011 年 9 月因擴充廠房之所需以人民幣 126,040 千元向晉江市陳埭鎮江頭回族村民委員會取得鄰近原廠址之土地使用權，並進行新廠房及生產線建造。上述土地使用權業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經濟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56 年 12 月至 2064 年 6 月間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於 2010 年以人民幣 58,609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經濟開發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150 畝（其中約 145 畝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其中尚未支付款約為新台幣 4,151 千元（人民幣 830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另於 2015 年以人民幣 391 千元（含土地契稅）向江蘇省句容市國土資源局取得建廠項目用地約 2 畝，並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土地使用權之效益年限為 50 年，使用權期限陸續於 2062 年 6 月至 2065 年 8 月到期。

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及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於新取得土地廠房建造期間，2014 年度該土地使用權攤銷並資本化金額為新台幣 5,766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土地使用權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10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74,799
	<u>\$100,000</u>	<u>\$ 74,799</u>

銀行借款之年利率於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375% 及 1.92%。

(二) 長期借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	\$124,5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4,583
長期借款	<u>\$ -</u>	<u>\$ -</u>

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借款期間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合併公司已於 2015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為 2.5%。

合併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合同約定，若合併公司在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佔總資產之比率高於 100%，須立即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合併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違反前述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約定條件。

十五、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行 6,000 單位、票面利率 0% 之新台幣計價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新台幣 6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主契約債務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08%，係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選擇權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主契約債務及轉換選擇權於 2015 及 2014 年度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u>	<u>轉 換 選 擇 權</u>
20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6,974	\$ -
利息費用	9,736	-
匯率調整	10	-
清 償	(<u>636,720</u>)	-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20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3,184	\$ 87,043
利息費用	12,820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6,767)
匯率調整	<u>970</u>	(<u>276</u>)
20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26,974</u>	<u>\$ -</u>

轉換辦法如下：

(一) 發行期間 3 年，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6.12%（到期收益率 2.0%）以現金一次償還。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3.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 2012 年 10 月 30 日調整現金增資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1.6 元；2013 年 7 月 21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85 元；2014 年 7 月 13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68 元；2014 年 11 月 4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66.6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數後為新台幣 64.1 元。

(三) 轉換情形

截至到期日止，上述公司債並未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5 年 10 月到期終止上市買賣並以債券面額之 106.12% 清償，支付價款共計 636,720 千元。

十六、應付帳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571,000</u>	<u>\$361,375</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345	\$ 58,136
應付增值稅	24,163	14,76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8,732	3,339
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附註十三)	4,151	4,226
其 他	<u>31,263</u>	<u>53,068</u>
	<u>\$130,654</u>	<u>\$133,53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應按地方標準工薪百分之二十六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十八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職工相對提撥。本公司各期負擔之養老保險費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九、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u>259,588</u>	<u>249,829</u>
已發行股本	<u>\$2,595,884</u>	<u>\$2,498,2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係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時係依本公司設立日為組織

架構重組基準日所發行之股票總面額作為股本，將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股東權益金額與本公司發行股本之差額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4,010 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0 至 20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產生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2,670,444 千元。另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保留部分發行股份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 1,534 千元，其已由員工認購並業已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

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46 千股，買回成本 24,447 千元，已於 20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46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4,084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16,903 千元。

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0,658 千元（人民幣 4,191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53.8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384 千股，與股本面額 3,840 千元之差額 16,818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 2,226 千元（人民幣 437 千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與依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後之公允價格 19.2 元計算發放股票股利 116 千股，與股本面額 1,159 千元之差額 1,067 千元列記為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是以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分別為 2,949,789 千元及 2,948,722 千元。

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得由股東常會將剩餘之當年度盈餘（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 2% 以上。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以 1% 為限。
3.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及紅利合計數之 10%。

另本公司亦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派付股息及紅利。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配合上述法規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案尚待預計於 201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2015 及 2014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2014 及 201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及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3,313	\$128,722		
現金股利	10,992	199,833	\$0.044	\$ 1.00
股票股利	96,434	499,582	0.386	2.50
	<u>\$220,739</u>	<u>\$828,137</u>	<u>\$0.430</u>	<u>\$ 3.50</u>

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046	
現金股利	77,876	\$ 0.3
股票股利	<u>51,918</u>	<u>0.2</u>
	<u>\$168,840</u>	<u>\$ 0.5</u>

有關 201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年初餘額	\$836,146	\$496,6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82,757</u>)	<u>339,461</u>
年底餘額	<u>\$653,389</u>	<u>\$836,146</u>

2015 及 2014 年度因財務報告功能性貨幣人民幣對財務報告報導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變動，分別由年初 5.09 元及 4.92 元升(貶)值為年底 5.00 元及 5.09 元，使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金額分別減少 182,757 千元及增加 339,461 千元。

(五)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千元

收回原因	本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增 加	本 年 度 股 數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金 額
2014 年度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	<u>346</u>	<u>346</u>	-	\$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2014 年 5 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計 346 千股，買回成本 24,447 千元。另本公司於 2014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 346 千股，減資基準日為 2014 年 8 月 15 日。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 15,128	\$ 31,023
獎勵金收入	33,633	28,549
其 他	<u>3,369</u>	<u>1,079</u>
	<u>\$ 52,130</u>	<u>\$ 60,651</u>

2015 及 2014 年度取得之獎勵金收入分別主係子公司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工業循環經濟示範企業評定之獎勵條件及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公司符合當地政府實施企業繳納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底房屋稅、土地使用稅之獎勵條件，所取得之財政獎勵資金。

(二) 其他收益及損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6)	(\$ 2,19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55)	4,28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	86,767
其 他	<u>(2,036)</u>	<u>(334)</u>
	<u>(\$ 5,017)</u>	<u>\$ 88,524</u>

(三) 財務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10	\$ 22,79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9,736</u>	<u>12,820</u>
	<u>\$ 15,946</u>	<u>\$ 35,610</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3,903	\$ 220,295
投資性不動產	32,984	32,759
預付租賃款	<u>26,796</u>	<u>20,417</u>
	<u>\$ 343,683</u>	<u>\$ 273,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2,244	\$173,210
營業費用	<u>124,643</u>	<u>79,844</u>
	<u>\$316,887</u>	<u>\$253,054</u>
預付租賃款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07	\$ 17,205
營業費用	<u>9,189</u>	<u>3,212</u>
	<u>\$ 26,796</u>	<u>\$ 20,41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71,225	\$321,567
其他	<u>33,691</u>	<u>42,645</u>
	404,916	364,21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u>18,850</u>	<u>43,4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23,766</u>	<u>\$407,6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3,072	\$268,564
營業費用	<u>130,694</u>	<u>139,128</u>
	<u>\$423,766</u>	<u>\$407,692</u>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1 人及 1,146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估列 2014 年度員工紅利 2,226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13 千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0.2% 及 0.1% 計算。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修正後公司法及 2015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5 年度估

列員工酬勞 11,8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947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1% 估列，該等金額於 201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 年度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	\$ 2,352
董監事酬勞	1,176	-

2015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588 千股，係按 2016 年度決議之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2015 及 20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及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4 及 20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員 工 股票紅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股票紅利	董 監 酬 勞
決議配發金額	\$ 437	\$ 219	\$ 4,191	\$ 1,476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437</u>	<u>219</u>	<u>4,191</u>	<u>2,090</u>
	<u>\$ -</u>	<u>\$ -</u>	<u>\$ -</u>	<u>(\$ 614)</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20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係估計變動，是項差異已列入 2014 年度損益之調整。

有關本公司 201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2015 與 201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65	\$ 46,3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320)	(42,097)
淨利益 (損失)	(\$ 2,955)	\$ 4,28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82,430	\$394,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68	2,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5,698</u>	<u>\$397,3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76,161</u>	<u>\$1,530,4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2,430	\$ 393,3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費損	-	1,197
當期所得稅	182,430	394,5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68	2,7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5,698</u>	<u>\$ 397,330</u>

本公司、子公司 BVI 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公司分別依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子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預估獲配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出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 扣繳稅率，並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因未在香港有營業活動，依香港法令規定並無應納之稅額。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及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2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75,978</u>	<u>\$73,4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影 響 數	率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912</u>	<u>\$ -</u>	<u>(\$ 33)</u>	<u>\$ 1,8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u>\$72,419</u>	<u>\$ -</u>	<u>(\$ 1,281)</u>	<u>\$71,138</u>

20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影 響 數	率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u>\$ 1,848</u>	<u>\$ -</u>	<u>\$ 64</u>	<u>\$ 1,9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大陸盈餘匯出10%股利稅額	<u>\$70,000</u>	<u>\$ -</u>	<u>\$ 2,419</u>	<u>\$72,41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2018年度到期	\$ 12,168	\$ 12,387
2019年度到期	74,770	76,116
2020年度到期	<u>81,525</u>	<u>-</u>
	<u>\$168,463</u>	<u>\$ 88,50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995</u>	<u>\$ 6,86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9,682	2018
74,770	2019
<u>81,525</u>	2020
<u>\$ 175,977</u>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 390,463	\$1,133,1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736	12,820
可轉換公司債評價利益	<u>-</u>	<u>(86,7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400,199</u>	<u>\$1,059,188</u>

股 數

單位：千股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年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249,829	199,833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2014年度	9,643	9,643
2013年度	-	49,958
員工分紅－股票	65	220

(接次頁)

(承前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減：庫藏股票	-	(21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59,537	259,4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01	9,009
員工分紅	727	2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67,265</u>	<u>268,6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2014 年度辦理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201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54 元及 4.09 元減少為 4.37 元及 3.94 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2 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014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應付 公司債	\$626,974	\$630,7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僅2014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年初餘額	\$87,043
總 利 益	
認列於損益	(86,767)
匯率影響數	(276)
年底餘額	<u>\$ -</u>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31,226	\$3,857,410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6,998	1,394,1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其他應收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201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 千元。

當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台幣同時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 20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405 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626,9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53,428	2,253,423
金融負債	100,000	199,3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5 及 20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534 千元及 20,540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

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之限額以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客戶群廣泛，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估算而得。

	<u>1 至 3 個月內</u>	<u>3 個月至 1 年</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76,493	\$ 90,505
浮動利率工具	<u>-</u>	<u>102,188</u>
	<u>\$676,493</u>	<u>\$192,693</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87,574	\$ 80,234
浮動利率工具	74,857	126,870
固定利率工具	<u>-</u>	<u>636,720</u>
	<u>\$562,431</u>	<u>\$843,824</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單位：美金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6,400
未動用金額	<u>-</u>	<u>8,600</u>
	<u>\$ -</u>	<u>\$ 15,000</u>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
未動用金額		<u>12,900</u>
		<u>\$ 32,9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及進貨

	2015年度	2014年度
銷 貨		
其他關係人	<u>\$ 15,312</u>	<u>\$ 19,071</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33,613</u>	<u>\$ 39,833</u>

其他關係人係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一等親。上述進銷貨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對象並無重大差異。

(二) 營業租賃

1.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廠房及辦公室出租合約暨土地及廠房承租合約，租期至2018年1月底止，租金按租用面積並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及2014年度

租金收入分別為 18,614 千元及 18,188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2015 年租金支出為 17,05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2. 子公司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分別出租住所予董事及監察人使用，租約期間為 1 年，到期重新簽訂，每年租金依雙方協議計算，2015 及 2014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1,520 千元及 1,485 千元，列入租賃收入項下。

(三)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前述(一)及(二)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2,935
董事及監察人	<u>1,510</u>	<u>1,538</u>
	<u>\$ 1,510</u>	<u>\$ 4,473</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6,705</u>	<u>\$ -</u>

(四)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2014 年度部分長期及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5 及 201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2015 年度</u>	<u>201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3,152</u>	<u>\$ 25,511</u>

二六、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融資額度之需要，將部分土地使用權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如下：

<u>科</u>	<u>目 內</u>	<u>容</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帳面價值		<u>\$281,325</u>

二七、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37,190</u>	<u>\$448,59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201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92	6.49	(美金：人民幣)		\$	2,980	
<u>201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2,712	6.22	(美金：人民幣)			85,87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6,400	6.22	(美金：人民幣)			199,382	
新台幣		626,974	0.196	(新台幣：人民幣)			626,97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換	淨	兌	換
										利益		(損失)		
<u>2015年度</u>														
人民幣										5.00	(人民幣：新台幣)	<u>(\$2,955)</u>		
<u>2014年度</u>														
人民幣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4,281</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福建三斯達塑膠公司（福建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江蘇三斯達環保科技公司（江蘇三斯達）－主要從事以廢塑膠再生運用以產製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部門：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三斯達公司、香港三斯達公司及香港三斯達貿易公司：所營事業詳附註十。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	他調整及沖銷	合	併
201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14,246	\$ 169,982	\$ -	\$ -	\$ -	\$ 4,984,2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3,932	-	(13,932)	-	-
收入合計	<u>\$ 4,814,246</u>	<u>\$ 183,914</u>	<u>\$ -</u>	<u>(\$ 13,932)</u>	<u>\$ -</u>	<u>\$ 4,984,228</u>
部門利益（損失）	<u>\$ 715,826</u>	<u>(\$ 121,485)</u>	<u>(\$ 49,347)</u>	<u>\$ -</u>	<u>\$ -</u>	<u>\$ 544,994</u>
其他收入						52,1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7)
財務成本						(15,946)
稅前淨利						576,161
所得稅						(185,698)
稅後淨利						<u>\$ 390,463</u>
資產總額	<u>\$ 10,386,417</u>	<u>\$ 1,826,134</u>	<u>\$ 986,375</u>	<u>(\$ 1,867,401)</u>	<u>\$ -</u>	<u>\$ 11,331,525</u>
負債總額	<u>\$ 1,430,866</u>	<u>\$ 480,402</u>	<u>\$ 981,564</u>	<u>(\$ 1,867,401)</u>	<u>\$ -</u>	<u>\$ 1,025,431</u>
201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u>\$ 5,335,301</u>	<u>\$ 46,466</u>	<u>\$ -</u>	<u>\$ -</u>	<u>\$ -</u>	<u>\$ 5,381,767</u>
部門利益（損失）	<u>\$ 1,523,602</u>	<u>(\$ 77,950)</u>	<u>(\$ 28,752)</u>	<u>\$ -</u>	<u>\$ -</u>	<u>\$ 1,416,900</u>
其他收入						60,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524

(接次頁)

(承前頁)

	福建三斯達	江蘇三斯達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財務成本					(\$ 35,610)
稅前淨利					1,530,465
所得稅					(397,330)
稅後淨利					<u>\$ 1,133,135</u>
資產總額	<u>\$ 9,879,176</u>	<u>\$ 1,816,366</u>	<u>\$ 1,243,189</u>	<u>(\$ 1,287,479)</u>	<u>\$ 11,651,252</u>
負債總額	<u>\$ 1,310,989</u>	<u>\$ 346,970</u>	<u>\$ 1,173,618</u>	<u>(\$ 1,287,479)</u>	<u>\$ 1,544,09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三斯達	\$286,493	\$268,360	\$695,112	\$734,473
江蘇三斯達	56,521	4,458	73,869	199,904
其他	<u>669</u>	<u>653</u>	<u>-</u>	<u>-</u>
	<u>\$343,683</u>	<u>\$273,471</u>	<u>\$768,981</u>	<u>\$934,377</u>

(三) 主要產品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般片材	\$1,323,996	\$1,684,991
箱包片材	753,991	1,163,715
特種片材	988,885	676,663
鞋底片材	589,641	543,477
橡膠發泡材	19,265	380,250
其他	<u>1,308,450</u>	<u>932,671</u>
	<u>\$4,984,228</u>	<u>\$5,381,76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在中國大陸。

(五) 主要客戶資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公司	<u>\$491,808</u>		<u>10</u>	<u>\$439,545</u>		<u>8</u>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額度餘額	年底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註 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2)	
0	本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200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122,438	\$ 4,122,438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3,000	753,000	250,000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無	-	4,483,035	4,483,035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94,000	863,52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4,483,035	4,483,035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94,000	1,494,000	863,16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3,582,220	3,582,220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註 4)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 863,521 (註 1)	-	\$ -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11,382 (註 2)	-	-	-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66,997 (註 3)	-	-	-	-	-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63,163 (註 1)	-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 2：係應收股利。

註 3：係資金貸與款項及其應收利息之其他應收款。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3,521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8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11,382	-	6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6,997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及應 收利息	2
					利息收入	8,812	係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	-
2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768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63,163	依雙方約定，係資金貸與	8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91	依雙方約定，係代墊款	-
3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932	未與非關係人有同一類資產 交易	-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B.V.I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元	USD 1元	1	100	\$ 11,207,492	\$ 453,847	\$ 453,847	註 2
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HKD 1元	HKD 1元	1	100	11,207,588	453,847	453,847	註 2
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福建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HKD 200,000 千元	-	100	8,955,551	544,022	544,022	註 2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USD 50,000 千元	-	100	1,345,733	(98,195)	(98,195)	註 2
	三斯達(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大宗化工原物料之貿易	RMB 29,300 千元	RMB 30,800 千元	1	100	(2,700)	(1,197)	(1,197)	註 2

註 1：本公司發行 12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港幣 0.675 元作價取得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為申請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股票買賣進行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三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三斯達香港有限公司間持有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2：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累積投資金額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HKD 20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544,022	100	\$ 544,022	\$ 8,955,551	\$ -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EVA 發泡材相關產品之產製及銷售	USD 5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98,195)	100	(98,195)	1,345,733	-

本年年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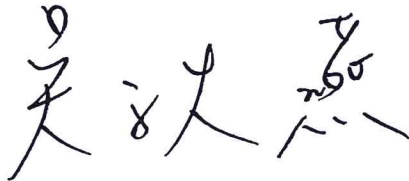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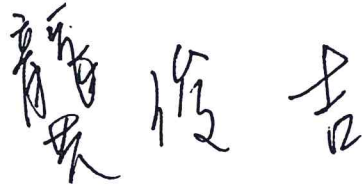

高市公證字第 037

號

會員姓名：
(1) 吳秋燕
(2) 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2)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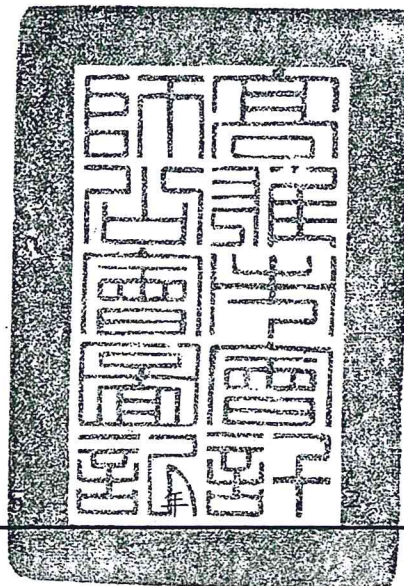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15

日